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63 号

淄博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淄博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淄博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8 日

# 淄博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第四条末尾增加“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二条** 章程第五条“学院以专科层次教育为主，兼顾中等职业教育及社会培训”。修改为：“学院以实施专科层次的全日制

教育为主，兼顾中专教育任务，同时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及社会培训。”

**第三条** 章程第六条（三）“目标定位：以培养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为核心目标，把学院建成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国际水准、中国特色的现代高职院校。”修改为：“（三）目标定位：以培养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为核心目标，把学院建成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院校。”

**第四条** 章程第六条增加：“（六）质量方针：内涵发展、工匠精神、持续提升、争创一流。

（七）质量目标：培养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第五条** 章程第七条“学院标识。院徽：依学院‘鼎’形标志性建筑群的俯视图而设计。徽标形态由齿轮和古铜钱及学院校名构成，体现以工为主，商为特色，工、商、医、艺、社会事业等协调发展的专业定位，半圆形态意味着面向世界开放办学，整体外圆内方意味“无规矩不能成方圆。卡通形象：头部为学院主楼“鼎”形造型的变形，古代齐国刀币形象的头饰、扳手形手臂和齿轮状衣领，将齐文化和职业教育特色融为一体”，修改为：“学院标识。院徽：依学院‘鼎’形标志性建筑群的俯视图而设计。徽标形态由齿轮和古铜钱及学院校名构成，体现以工为主，商为特色，工、商、医、艺等协调发展的专业定位，半圆形态意味着面向世界开放办学，整体外圆内方意味“无规矩不能成方圆。

卡通形象：头部为学院主楼“鼎”形造型的变形，古代齐国刀币形象的头饰、扳手形手臂和齿轮状衣领，将齐文化和职业教育特色融为一体。”

**第六条** 章程第十条“中国共产党淄博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修改为：

“中国共产党淄博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履行下列职责：”。章程第十条（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章程第十条（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修改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师生的思想道德水平。”章程第十条“(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修改为：“(六)全面负责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推动平安校园建设。(七)全面领导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动文明校园建设。”

**第七条** 章程第十一条“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淄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第八条** 章程第十五条“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修改为：“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

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九条** 章程第十六条“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党委办公室主任等相关同志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修改为：“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会议需要，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十条** 章程第十七条“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修改为：“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

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院领导召集并主持。院长、副院长、院长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院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议事范围，各部门需要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院领导决定是否提出该议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如工作需要，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章程第十八条“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对学院重大学术、科研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决策的最高学术机构。”修改为：“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学院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是对学院重大学术、科研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决策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十二条** 章程第二十七条“学院施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修改为：“学院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

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院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十三条** 章程第二十八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



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修改为：“学院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召开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部分离退休干部和教职工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邀请部分未当选的领导干部和教职工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和列席代表由学院工会依据有关规定提名，广泛征求意见，提请学院党委研究确认。特邀和列席代表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评议权。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出，经学院党委研究确定。一般应在大会召开 3 日前送达教代会代表，由教代会代表提出意见，并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方式进行，重要事项和重要选举事项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章程第三十一条“学院设立校友联谊会。校友联谊会负责学院校友联谊活动，旨在弘扬学院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校友联谊会与各校友分会之间的联系，主动为校友服务，团结广大校友，共同为学院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学院依法依规设立校友联谊会。校

友联谊会负责学院校友联谊活动，旨在弘扬学院优良传统，加强学院与校友的联络沟通，主动为校友服务，共同为学院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第十五条** 章程第三章第五节标题“绩效考核与奖惩”修改为“质量保证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章程第四十一条“学院成立由专职、兼职督导员、教工、学生信息员组成的质量督导队伍，建立由常规督导、专项督导、随机检查组成的质量督导机制，不断完善定期通报、及时反馈、持续改进的质量提升机制。”

学院每年对处室、二级系（院）、教育教学部、教职工、高层次人才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排名进行奖励。考核办法坚持持续改进，每年根据学院发展实际需要，研究制定完善考核办法。”

修改为：“学院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切实担负质量主体责任。”

学院实施绩效管理，每年对处室、二级系（院）、教育教学部、教职工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排名进行奖励。绩效考核坚持质量导向，引导各部门、教职工自主保证质量、自主绩效管理、持续改进提升，每年根据学院发展实际需要，研究制定完善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章程第五十五条“学院建立校企合作机制，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合作办学、技术合作等形式，拓展学院社会服务平台。”修改为：“学院健全完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长效机制，推动校企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构建命运共同体。”

**第十八条** 章程第五十六条“学院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利用教学资源优势，开展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修改为：“学院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利用教学资源优势，开展好继续教育、社区教育、现役退役军人培训、终身学习服务和技术服务。”

**第十九条** 章程第五十七条“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社会服务各个环节实行科学规范化管理。”修改为：“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社会服务和技术服务实行科学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条** 章程第五十九条“学院设立高职教育研究所，专门负责高职教育的研究工作，依据高职教育研究所章程开展工作。”删除。

**第二十一条** 章程第六十条“学院建立专兼结合的高职教育研究队伍，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学院发展需要，根据高职教育的特点、规律和发展趋势，积极开展研究工作，为学院办好高职教育提供理论和智力支持。”修改为：“学院建立专兼结合的高职教育研究队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立足学院发展需要，根据高职教育的特点、规律和发展趋势，积极开展研究工作，为学院办好高职教育提供理论和智力支持。”

**第二十二条** 章程第六十三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院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修改为：“第六十三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

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不得损害学院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章程第七十二条“共青团淄博职业学院委员会团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团代会）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团员代表大会制度，是团员青年行使民主权利，对学院团委工作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团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修改为：“共青团淄博职业学院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团代会）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团员代表大会制度，是共青团组织体制的根本体现，是团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重要组成方面。”

**第二十四条** 章程第七十四条“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之一，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代表学生行使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学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学生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

学院学生会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并报学院党委批准，每1到2年召开1次学代会。”。

修改为：“淄博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同学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

证。全院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和监督。

学院学生会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规定，每年召开1次学代会。”

**第二十五条** 章程第七十七条“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和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核鉴定成绩作为学生毕业的重要条件，纳入学生毕业档案。”删除。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七十八条“学院经费来源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学院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具体包括：财政教育拨款，即学院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包括教育事业费等。财政科研拨款，即学院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财政其他拨款，即学院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包括公费医疗经费、住房改革经费等；

（二）上级补助收入，即学院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即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教育事业收入，指学院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单位或学生个人收取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和其他教学收入。科研事业收入，指学院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技

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让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所取得的收入和其他科研收入；

（四）经营收入，即学院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院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八十四条“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三级预算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完善经济责任追究制度，规范院内经济秩序，确保资金安全运行。”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分级预算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完善经济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使用安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